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持牌銀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頁碼**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1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2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3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4 – 5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6 – 27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利息收入	2	20,057
行政支出		-
除所得稅前盈利		20,057
所得稅開支	3	-
期內全面盈利總額		20,057

第 4 至 5 頁之 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4	300,034,523	300,014,466
		300,034,523	300,014,4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6,695	526,695
		526,695	526,695
流動資產淨額		299,507,828	299,487,7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	300,000,000	300,000,000
累計虧損		(492,172)	(512,229)
總權益		299,507,828	299,487,771

第 4 至 5 頁之 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刊載於第 1 至 5 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霞芳， 董事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權益 港幣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之結餘	-	-	-
發行股本	300,000,000	-	300,000,0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512,229)	(512,22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0,000,000	(512,229)	299,487,7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0,057	20,057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000	(492,172)	299,507,828

第 4 至 5 頁之 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 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為本籍的一間私人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會德豐大廈 1 樓。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銀行業條例》授予本公司銀行牌照。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

2.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20,057

3. 所得稅開支

以現行香港利得稅率 16.5%估算本公司期內的應課稅款。由於期內並無應課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計提。

本公司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繳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057
按香港稅率 16.5%計算的稅項	3,309
無須課稅的收入	(3,309)
不可扣稅的支出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所得稅開支	-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作抵扣者為限。本公司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 52,355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共計港幣 8,639。

4.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儲蓄及活期存款，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海外分行。

該存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的實際年利率為少於 0.01%。

5.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 股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共發行 300,000,000 股普通股。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以下披露資料為財務報表的附加資料部份，以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但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風險管理

由於有關本公司的合併條例草案仍待審議，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而有關風險管治的架構仍在籌備中，故未能在此予以披露具體實施情況。

2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基礎設施的組成部分，負責就本公司的控制架構提供獨立評估及意見，並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由於有關本公司的合併條例草案仍待審議，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而有關內部審計的架構仍在籌備中，故未能在此予以披露具體實施情況。

3 資本充足比率

以下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	499%	499%
一級資本比率	499%	499%
總資本比率	499%	499%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用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扣減後資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CET1資本票據		
實繳普通股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累計虧損	(492,172)	(512,229)
扣減前的CET1資本	299,507,828	299,487,771
扣減額	-	-
扣減後的CET1資本	299,507,828	299,487,771
額外一級資本	-	-
二級資本	-	-
資本總額	299,507,828	299,487,771

4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故本公司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 0%。

5 監管資本披露

(a) 過渡期披露模版

見第 9 頁至 20 頁附錄一

(b) 資產負債表對帳

見第 21 頁附錄二

(c)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主要特點模版

見第 22 頁至 23 頁附錄三

6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對帳摘要比較表及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見第 24 頁至 27 頁附錄四

7 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仍待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磋商流動要求，故沒有相關比率提供。

8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非港元貨幣的貨幣風險承擔。

9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的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對手方所在地計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倘有關債權由與對手方處於不同地理區域的一方作出擔保，或倘有關債權歸屬於其總部位於另一個地理區域的銀行的海外分行，則已作出風險轉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港幣	總計 港幣	銀行 港幣	總計 港幣
發展中亞太地區				
中國	300,034,523	300,034,523	300,014,466	300,014,46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0 貸款及放款－行業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客戶貸款及放款。

11 過期及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過期、經重組或收回資產。

12 內地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3 衍生工具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14 股權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帳內並無任何股權風險承擔。

15 比較資料

本財務報表乃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以來首份中期報告，故全面收益表並無比較資料提供。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下表利用金管局指定的過渡期披露模版載列本公司監管資本的組成部份詳情。下表亦載列現時受惠於《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安排，因而將受《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處理方法規管的項目（見《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00,000,000		(1)
2	保留溢利	(492,172)		(2)
3	已披露的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99,507,828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29	**CET1 資本**	299,507,828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AT1 資本：監管扣減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99,507,828		
	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99,507,828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60,039,61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499%		
62	一級資本比率	499%		
63	總資本比率	49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12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緩衝資本要求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49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參考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之《資本規則》

** 與附錄二資產負債表對帳，監管綜合計算範疇下的資產負債互相參照。

註：
顯示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賦予較保守定義的項目。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00,000,000		(1)
2	保留溢利	(512,229)		(2)
3	已披露的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99,487,771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29	**CET1 資本**	299,487,771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AT1 資本：監管扣減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99,487,771		
	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99,487,771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60,030,01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499%		
62	一級資本比率	499%		
63	總資本比率	49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緩衝資本要求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49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參考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之《資本規則》

** 與附錄二資產負債表對帳，監管綜合計算範疇下的資產負債互相參照。

註：
顯示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賦予較保守定義的項目。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二 資產負債表對帳

下表列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成部分的對帳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表	處於監管綜合計算範疇下	參考過渡期披露模版
	港幣	港幣	
資產			
銀行結餘	300,034,523	300,034,523	
資產總額	**300,034,523**	**300,034,523**	
負債			
其他負債	526,695	526,695	
負債總額	**526,695**	**526,695**	
權益			
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累計虧損	(492,172)	(492,172)	(2)
權益總額	**299,507,828**	**299,507,8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0,034,523**	**300,034,5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表	處於監管綜合計算範疇下	參考過渡期披露模版
	港幣	港幣	
資產			
銀行結餘	300,014,466	300,014,466	
資產總額	**300,014,466**	**300,014,466**	
負債			
其他負債	526,695	526,695	
負債總額	**526,695**	**526,695**	
權益			
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累計虧損	(512,229)	(512,229)	(2)
權益總額	**299,487,771**	**299,487,7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0,014,466**	**300,014,466**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三 主要特點模版

下表列示已發行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發行人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00,000,000 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1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299,999,999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無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三 主要特點模版（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發行人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00,000,000 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1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299,999,999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無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對帳摘要比較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00,034,52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300,034,523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續)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300,034,523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300,034,523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99,507,828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300,034,523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99.82%**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續)

對帳摘要比較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00,014,46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300,014,466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續)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300,014,466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300,014,466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99,487,771
21	風險承擔總額 (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300,014,466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99.82%**